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4,400,000港元。

根據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將會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及(ii)其他收入有所減少，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收取任何補貼，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收到相關補貼約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審定及須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所作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的詳細資料，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刊發。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